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方增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增材”）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了《ACP100压力容器电熔增材制造技术服务合同》。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履行期限、违约责任、技术成果的保密与分享、合同纠纷解决方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仍存在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或因违约行为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成立于1965年，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以研究设计核动力为主，带动其它堆型反应堆相关技术研究设计的国家战略高科技研究设计院，是中国唯一集核反应堆工程研究、设计、试验、运行和小批量生产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科研基地。

核动力院先后承担了秦山二期扩建、岭澳二期、红沿河、福清、方家山、宁德、阳江、昌江等核电工程的核岛主系统或核蒸汽供应系统的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培育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产化核电站品牌 CP600/CP1000/CPR1000，并承担新一代压水堆核电站 ACP100/ACP600/ACP1000及 CF 系列燃料元件研究开发、超临界水冷堆技术预先研究等科研项目，在我国高新技术领域和先进能源开发工业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核动力院2012年度没有发生类似业务交易，2013年公司与核动力院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278.65万元，2014年公司与核动力院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87.00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有效期：2015年10月至2019年12月。

3、合同价格：总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由南方增材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向核动力院支付。

4、主要内容：南方增材根据核动力院提供的ACP100反应堆压力容器（以下简称“压力容器模拟件”）电熔增材制造研制技术规格书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压力容器模拟件增材制造的质保大纲、质量计划、项目进度计划、制造大纲、试验大纲及模拟件规格书所规定的其他相关技术文件；与核动力院共同编制原材料技术条件、对原材料定型；负责对原材料定型试验验证；负责制造压力容器模拟件及性能试样，完成常规性能和特殊性能试验，并组织开展压力容器模拟件鉴定工作；负责开展压力容器核安全许可相关工作；负责后续产品推广及应用。

核动力院参与研制过程中各阶段的设计评审、关键节点见证、常规试验和重大技术问题的讨论并协助南方增材完成质保大纲等文件的编制、特殊性能试验、相关鉴定工作、重大不符合项的处理、国家核安全部门的相关审查工作、核安全许可相关工作。南方增材与核动力院共同策划并开展压力容器电熔增材制造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共同开展国家重大专项的申请活动。

5、其他：

（1）本合同内增材制造的压力容器模拟件的研制应满足核动力院提供的压力容器模拟件的技术指标及性能参数要求。

（2）双方共同编制的压力容器原材料技术条件及各类试验数据等技术成果所有权共同所有。

（3）南方增材支持核动力院的对外小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技术集成服务项目、系统与设备集成配套等技术服务总承包项目的市场拓展，在总承包项目中形

成合作联盟。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南方增材支持与配合核动力院提供有竞争力的产品报价、产品供货及后续产品安装调试等服务，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本合同签订后，若任一方以该成果参与相关评奖活动，获得荣誉、资金补贴或优惠政策等时，均应由双方共同享有。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南方增材通过与核动力院的技术合作，将加快重型金属构件电熔增材制造技术（即“重型金属 3D 打印技术”）在核电领域的产业化运用步伐，对促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高端重型金属构件成型制造领域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3、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重大影响。

4、本次合同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备查文件

南方增材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